附件2：

**河池市中医医院**

**眼科眼镜物资采购项目需求**

1. **商务条款相关要求：**
	1. 提供镜片类（包含：近视镜片、远视镜片、散光镜片、多点离焦镜片等）镜架类（包含：TR 眼镜架；普通金属眼镜架；硅胶眼镜架；β钛系列；纯钛眼镜架）角膜塑形镜、治疗性角膜绷带镜、RGP眼镜、隐形眼镜等及相关护理产品等，必须满足科室所需参数。
	2. 负责提供医院所需的视光产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质量过硬，并保证所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少于一年。
	3. 投标人承诺提供产品品种不少于191种（详见采购目录），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服务，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服务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采购要求）。
	4. 投标人承诺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向医院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和人员、设备、产品支持。
	5. 提供的产品必须附合本项目要求和以下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6. 供应镜片产品执行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GB 10810.2-2006《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QB/T 2506-2017《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等标准的要求，以单独独立片为单位包装。
	7. 加工的镜片的顶焦度、厚度、色泽、表面质量应满足GB 10810.1-2005《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和GB 10810.5-2012《眼镜镜片 第5部分: 镜片表面耐磨要求》的规定要求。
	8. 装配眼镜的光透射性能应满足GB 10810.3-2006《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中的规定要求。
	9.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有关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成交供应商应负完全责任。
	10. 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方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11. 供应商同时应为采购人提供加工支持。加工质量要求：两镜片的色泽应一致，金属框架眼镜接管的间隙不大于0.5mm；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应相似且左右对齐，装配后无明显隙缝；左右两镜面保持相对平整、托叶应对称；应无崩边、钳痕、镀层脱落及擦痕等瑕疵；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所采购的镜片进行免费的加工服务，加工人员需有三级高级眼镜定配证书，项目启动后交证书复印件给科室进行备案。
	1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管理和技术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及医院规定。
	1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须具有眼镜销售或者眼镜验光配镜服务本次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具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中包含 682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 竞价人应具有满足采购人产品需求的供应能力，一天加工眼镜的能力在100副以上，供货期内能按照采购方的采购计划，按合同保证供货，避免供销脱节。
	16. 如竞价人为代理商、经营商，则至少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眼镜镜片和眼镜镜架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书原件，确保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17. 供应商能供应质量过硬的角膜塑形镜、治疗性角膜接触镜、RGP眼镜、隐形眼镜、框架眼镜的镜架、镜片、以及相关的护理产品等等。
	18. 根据科室需要，选出一位有视光基础的工作人员进行培养，主要担任日常的产品收发整理、产品售后等繁杂的非医疗类工作，在此基础上，工作高峰期来临前，根据科室实际需求，动态调派具有国家二级或以上技师验光证书（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验光技师到现场指导科室开展视光相关非医疗类服务。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0.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1. 技术支持：支持至少2名医师到相应的培训机构进修学习；开展业务初期，派技师进行现场指导，直到科室医师能独立验配角膜塑形镜；为规避风险，技术指导人员可备案医务科。
	22. 筛查支持：协助科室搭建筛查平台对接到医院公众号，方便宣传和家长查询筛查结果，引流患者预约到院，协助培养筛查系统的运用，支持科室走进校园进行筛查工作。
	23. 带教筛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后期数据整理，带教科室人员操作系统和数据上传。
	24. 每季度有相应的专业培训和爱眼活动。（具体通过沟通协调开展）
	25. 各类产品的品牌的选择，需尊重科室医师的专业判断，科室拥有决定权。
	26. 为符合物价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备案。询价必须真实有效。
	2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范围，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壹年协议期内有效。协议期内采购合同范围外的货物的， 由采购方向供应商进行合同外物资询价， 按科室要求报价供货。
	28.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前的所有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培训费、税金等（不包括装配加工费用）。
	29. 货物采购数量由采购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计划，供应商按计划及时送达。货款按照实际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0. 在供货期间，如市场价格明显下调或上调，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主动调整其供货价格至最优惠限度，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采购方供货
	3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镜片镜架运输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2. 光学镜片首次必须提供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按《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QB/T 2506-2017）标准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之后，每次将产品送达视光中心进行展示时，应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货物清单上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不得涂改）、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
	33. 由采购人指定的负责部门眼科对单据、资料和实物进行当面清点核对，无误后方能存放于视光中心进行展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展示期间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对于滞销和即将到期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作出退换。
	34. 清点核对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采购方有权据此对该批次产品做出更换、退货等处理。
	35.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1件（套）送质检部门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及样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则医院有权退货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36. 光学镜架质保期要求：传统的合金架质保期3个月，国产钛架质保期6个月，进口钛架质保期1年。
	37.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供货双方核对无误后， 供应商提供真实、准确、合法发票以及相关结算资料给采购方进行当季度货款支付。未销售的库存货品、展示样品等不结算。
	38. 镜片售后保障为自配镜之日起，183天内度数增长≥ 50度(球镜)，可以免费享受一次换镜服务。＊售后保障须知:所有售后镜片必须保留原镜片包装袋，换新时原包装袋与原镜片需收回，若原包装袋遗失将视为客户自动放弃换新服务。
	39. 加工过程中如遇镜片开裂或者报废的，可按照3%比例免费更换。